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郑开人监罚先告字〔2024〕第016号

郑州高新区点亮幼儿园：

2024年1月5日我单位对你公司未予员工位发光缴纳社保一案立案调查，并于2024年1月26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郑开人监令字〔2024〕第003号），责令你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征收机构，补缴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期间位发光的养老和失业保险费，你公司逾期未改正。以上违法行为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及送达回证为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“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。”的规定。

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看，参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。

现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

无理抗拒、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；(二)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；(三)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(四)打击报复举报人、投诉人的。违反前款规定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(¥5000.00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、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如对我单位作出的拟行政处罚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我单位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。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

地址：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

联系人：徐勇 魏宇

联系电话：67999253 邮政编码：450001

